

# 偃师市财政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偃师市财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用权力运行更加公开透明赢得人民群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领导，成立了由局长担任组长，局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二) 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加强主动公开。偃师市财政局按照新修订的《条例》要求，结合财政局工作实际，突出抓好权责清单公开、政策法规公开、财政信息公开、“三重一大”等重点事项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扩大主动公开范围，不断扩大主动公开，形成了主动公开的浓厚氛围。2020年，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231条,并按要求及时做好2020年部门预算和2019年部门决算的公开工作。二是加强政策解读。本年度，对以偃师市政府出台的涉及财政方面的政策，偃师市财政局以更加通俗易懂的方式加以解读，积极对内容进行整理汇编，以通俗易懂的形式在网站发布，主要内容涵盖会计法、预算法、政府采购等，真正把政策文件讲透讲清，让群众看得懂、用得上。

(三) 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为进一步加强与市民的交流沟通，以偃师市政府门户网站主要平台，公布公开电话等各种渠道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加强与群众沟通交流，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帮助群众解决财政政策资金方面的问题。2020年，偃师市财政局通过多种方式，及时解答公众咨询，解决群众各类网络诉求，全年共办理网民诉求事项8件，切实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对群众质询及时处理回复，提高群众满意度。

(四)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一是加强资源规范化管理。一是规范政府信息流程。要求其按时上报信息，并对相关信息内容进行综合把关、审核、校对、上报，确保政府信息的及时性、信息性。二是强化信息编写培训。及时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采取以会带训的方式，对财政局各科室信息员进行系统性培训，要求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偃师市政府信息格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1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2	1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1	-2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 我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 但离市委和市政府的要求和社会群众对财政信息公开的期待还存在差距, 一是工作机制有待细化完善, 工作力度有待加强, 队伍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二是信息发布还不够及时, 有的公开内容许多应事前公开的内容变成了事后公开。三是网站部分栏目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丰富, 宣传力度需加强。下一步, 我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等方面力度, 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积极优化公开渠道, 拓宽公开范围, 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对财政信息公开的需求。同时, 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 使群众更多了解财政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内容, 引导群众正确行使知情权, 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